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3. 考慮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之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提呈臨時股東會的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8月1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都柏林時間)行使債券所附帶轉股權。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 僅供識別